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6、议案1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至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16名，代表股份145,788,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名，代表股份95,4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名，代表股份50,353,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8名，代表股份10,35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6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49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0,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83,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7,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552%；反对83,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71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2,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2901%；反对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5%；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7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1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42%；反对75,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弃权1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7,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76,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5,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255%；反对76,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弃权1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7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8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2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6%；反对8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9%；弃权2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8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6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同意10,25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6%；反对6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6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9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同意10,234,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1%；反对9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79,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7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6,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8%；反对7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9%；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7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3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4%；反对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0%；弃权3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8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3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2%；反对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3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0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7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8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1,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9%；反对8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7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7,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9%；反对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1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5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9%；反对5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江梅律师、闵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7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9个交易日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1.59元/股）的130%（即15.07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1.59元/股）的130%（即15.0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诚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179人，代表股份56,709,7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37%（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9,672,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88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75,3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股份1,134,3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8%。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6,660,451	99.9131%	19,623,156	99.7494%
反对	49,200	0.0868%	49,200	0.2501%
弃权	100	0.0002%	100	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6,646,451	99.8884%	19,609,156	99.6782%
反对	62,200	0.1097%	62,200	0.3162%
弃权	1,100	0.0019%	1,100	0.00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6,643,551	99.8833%	19,606,256	99.6635%
反对	63,700	0.1123%	63,700	0.3238%
弃权	2,500	0.0044%	2,500	0.0127%

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